



# 佛教的界說

瓦爾特·布魯格爾著  
李 雪 濤 譯

佛教源於佛陀（約滅於公元前四八〇年）的講道，它並不算作印度哲學之正統學說。因佛陀的教義自身難以確定，故爾我們先來描述一下其最原始之形態。佛教所講乃救濟之道，輪廻的教義是其前題（轉識）。作為基礎者乃四聖諦：

一、因萬物皆倏忽即逝，故爾整個人生是苦。在我們所能領悟之領域中，並未有堅實之固有基楚，沒有本體，一切皆在生成變化之中；沒有本質之自我。輪廻並非同一世間之人重返世間，而是存在於嚴格的因果關係之中，這一因果關係既存在於由某一存在轉變為另一種存在之中，也存在於同一存在之從一種狀態轉變為另一種狀態。

二、苦之根源在於貪欲和無明。苦在十二支因緣鏈的學說中被很詳細地描述出。老死以生為前題。生僅源於有（變化）。有又是作為取之條件。因為如若沒有感覺世界之取，便不可能導致生命之再生。取之發生之基礎在於愛（貪婪）。愛由受而產生。受又是由於六處（感觀）與境相接觸而致。六處源於名色；名色乃識在未來人投胎於母體時所形成。新識乃前識狀態構成（行）之繼續作用。行源自無明。故爾無明必須予以根除，根除了無明，其中間之諸因及最終之結果——苦，亦被除去。

三、苦之止息乃在於徹底滅除貪慾。只部份地滅除則成為天人或世間的衆生，他們所尋求達到的最終目的乃涅槃。只要貪慾之火完全息滅，即使在臨死前，亦能證得涅槃。涅槃絕非無，而

是從變異和苦痛之中完全解脫。除却這一消極之規定外，我們無法言其所以然，因為它超越了一切經驗和每一觀念，而這兩者正歸於流轉變異之範疇。為適應衆生之理解力而每每將涅槃形象地描繪成類似天堂境界之狀態。

四、達至這一目的之道曰八正道。這其中包涵有與瑜伽相類似的倫理和禪定之要求。倫理要求其自身並非目的。而是作為在精神精華中掃除障礙之工具，其最重要之處在於維護一切衆生之行為、言論及思想。

佛教隨歷史之進程而愈加繁複。在南方佛教（小乘Hinayāna）當中，他們尋求把多元之哲學體系合理地納入現實之中，而北方佛教（大乘Mahāyāna）之發展却在某些方面大大偏離了原始佛教的方向。由對歷史上佛陀之敬仰而生發出對衆多佛和菩薩（覺悟者）的敬仰，然後此種敬仰又使這衆多的佛和菩薩返回到原始的佛陀或如來那裏，結果成為萬有在神論（Panentheismus）之一種。在原始佛教中，只有僧侶纔可能通過戒律達至涅槃，而新的佛教形式却也同樣允許在家居士透過禪定、慈悲與樂施而有可能修得圓滿。這一圓滿在大乘中不再是存在於神聖的狀態之中，而是存在於佛性的要求之中。——小乘的認識論一部份屬於唯物論，一部份屬於懷疑論，而大乘的認識論則屬於唯心論。大乘佛教的另一變支是被稱作金剛乘（Diamant-Fahrzeug）的密教。